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4 年玉林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

项目编号: YLZC2024-C3-990413-YZLZ

采 购 人: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玉林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4-C3-990413-YZLZ

项目名称: 2024年玉林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及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工作范围包括玉林市城区及(包括茂林、大塘、仁东、仁厚、
			福绵、成均、樟木、新桥、石和、沙田等 10 个镇区) 规划城镇建
	2024 年玉林市区		设用地范围内商业、住宅、工业等基本用途分类的土地定级和玉林
01	城镇土地定级与	1 项	市城区及乡镇镇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在商业、住宅、工业基本用
	基准地价更新		途的基础上根据土地用途二级分类和实际需要开展公共服务项目
			用地及其他行业用地的地价分析研究工作,并确定基准地价;建立
			更新后的玉林市基准地价数据库和基准地价应用信息系统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给采购人。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材料。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8月19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8月19日北京时间09时00分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如上述网站发布的公告期限存在不一致的,公告期限以5个工作日为准。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 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分会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玉林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玉林市一环东路 62 号

联系人: 曾丽君

联系方式: 0775-2804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 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燕、宁桂先

电 话: 0775-2690131、2690161

4. 监督部门: 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 0775-2697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3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无。
6. 2	不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连续三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
	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
	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是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报价文件

- 12.1.2 1. 竟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12.1.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						
	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						
	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调研费用、税						
15.0	金、利润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						
15. 2	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						
	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						
	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分会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						
	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评标室。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及以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0.0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6. 3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安记代程八页页型11 百百的,须扬市及仅安记下及安记代程八分份证从下寻共厄页 格证件。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联系电话:				
31. 2	0775-2690131、269016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业务的间:工作口每天工干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干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				
32. 1	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 8113001013900158219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				
	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650000.00 元;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3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				
	和技术服务业)。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				
33. 1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				

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 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供应商在办理 CA 时已申请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电子签字。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33. 2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 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0 万元

(150-100) 万元 ×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林 者服务内容	际准及配置等 序、标准)	数量	£	含额		
			合 ì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 佰	拾フ	万 仟	佰 拾 🧦	Ţ.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	泛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 核对成交供应商。 求、提供的质量位 同约定等。可附位		在安装证 保证证明	周试等方面	是否违反合同	约定或者	服务规	范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2性意见	<u>l</u> :						
		有异议的 签字:	的意见和	口说明理	曲: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丿	、或者受托机构	构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i	舌:		年	月日	联系申	· · ·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坝	间要求及技	不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 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2024市土与价	1 项	一、采购内容 (一)工作范围 项目工作范围包括玉林市城区及(包括茂林、大塘、仁东、仁厚、福绵、成均、棒木、新桥、石和、沙田等10个镇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商业、住宅、工业等基本用途分类的土地定级和玉林市城区及乡镇镇区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在商业、住宅、工业基本用途的基础上根据土地用途二级分类和实际需要开展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及其他行业用地的地价分析研究工作,并确定基准地价;建立更新后的玉林市基准地价数据库和基准地价应用信息系统建设。 (二)工作内容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地价监测数据采集操作指南》以及自然资源部和自然资源广关于开展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玉林市的实际情况,完成新一轮玉林市的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完成玉林市区城镇土地级别更新根据玉林市城区的社会经济自然概况、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总体要求、上轮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实施情况以及土地市场概况,分用途评定和调整基准地价更新范围内的土地级别。 2.完成玉林市区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在基础资料调查和分析基础上,全面更新玉林市区基准地价,建立以商业、住宅、工业级别基准地价和商业路线价为基础,以及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相结合的综合性基准地价和高业路线价为基础,以及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相结合的综合性基准地价和高业路线价为基础,以及各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相结合的综合性基准地价体系,包括玉林市城镇(含乡镇)国有土地基本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玉林市城区商业路线价(沿道路布设)、住宅用地区片土地价格、工业用地区片土地价格,以及编制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同时更新各乡镇的商业、住宅、工业的级别基准地价并编制各乡镇的基准

地价修正体系,各乡镇土地价格区段、区片的划分根据实际市场状况综合 确定。

3. 确定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及其他行业用地的基准地价

结合基本用途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公共服务项目 用地及其他行业用地的地价分析研究工作,确定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及细化 其他行业用地的基准地价,满足玉林市不同利用类型地价管理的需要,以 提高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应用质量和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供应 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4. 完成基准地价数据库及玉林市基准地价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建设

在取得新一轮玉林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基础上,依照《广西城镇基准地价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基准地价数据库,建立玉林市基准地价管理应用信息系统,系统功能要求结合玉林市自然资源管理的客观需求和土地定级估价、地价动态监测技术发展趋势要求研发,并能满足日常地价管理查询及利用基准地价测算宗地价格等功能。

二、工作成果:

根据工作范围和内容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成果:

- (一) 文本成果
- 1. 玉林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 技术报告);
 - 2. 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及成果应用指南。
 - (二) 图件成果
 - 1. 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图;
 - 2. 土地价格区段或区片图;
 - 3. 样点地价分布图;
 - 4. 地价监测点分布图;
 - 5. 地价监测点实物照片。
 - (三) 其他相关工作成果
 - 1. 玉林市城区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建立成果(标准宗地图、表、册等);
 - 2. 玉林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数据库(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

	<u> </u>
	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城镇基准地价数据库建设标准>的通知》桂
	国土资办[2014]292号)完成);
	3. 基于 GIS、Internet 技术的玉林市基准地价管理应用信息系统,系
	统功能要求结合玉林市国土资源管理的客观需求和土地定级估价、地价动
	本监测技术发展趋势要求研发,并能满足日常地价管理查询及利用基准地
 二、商务条款	DIOGOTATION IN A MARCO
一、 问分尔林	人国属复物园 化水供应效应人力配入双贴上的相关工作 五时上双贴上
HI & THE LA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及时与采购人
服务要求	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成果要求	编制要求: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
	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调研
	费用、税金、利润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
报价要求	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
	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
	中。
/I 'के मर -1-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分析、编制、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保密要求	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给
时限及地点要求	采购人。
	2、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后,成果报经采购人审核,自通过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向成交供
	 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 成果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采购人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40%; 成果报请玉林市公布实施, 自市政府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准公布实施之日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成交供应商给采
	购单位安装基于 GIS、Internet 技术的玉林市基准地价管理应用信息系统,
	并调试成功能实用于日常基准地价应用管理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款的 20%。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	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

量、安全、技术规格、	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
物理特性等	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 标准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竞标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 需要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 查,如不符合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或者提 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 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章《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要求	提供。 2、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 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

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
		磋商报价(满 分 20 分)	准价得分为20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42分)		一档(2分):项目技术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 绘制方案基本可行的。
			二档(8分):项目技术方案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
		项目技术方	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 绘制方案基本符合当地实际,
		案分(满分	具有可行性的。
		14分)	三档(14分):项目技术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要求,
			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
			技术新方法作业;绘制方案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较强的可行性的。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4	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计划确保项目的实施;配置了明确的技术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投入的设备和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的。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①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③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 二档(8分):①有专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 三档(14分):①有专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	
		分)	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③有具体详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知识教育,并且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有参加过涉密岗位培训。 注: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拟投入实	1、具有专职土地估价师证书,每1人得2分,满分4分;		
3	施人员配	2、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每 1 人得 1.5 分;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每人得 1 分, 本项目满分 10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且证书上载明专业为土地管理或经济或工程		
	(满分 14			
	分)	专业等。		
	信誉业绩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在有效期内,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4	分(满分 24 分)	2.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6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3. 供应商具备开发基准地价管理应用信息系统研发经验,提供相应的完成研发证		

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签章)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总得分=1+2+3+4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区或电	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	卒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	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	E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_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	皆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 身	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 :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	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	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重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
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
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	:				
				单位	2: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2024 年玉林市区城镇土地定级与 基准地价更新	1 项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Y)		
说明: 2	本次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	京	共的服务,包	図含但不限培训费、	调研费用、
差旅费、	管理费、税金、利润、第三方验收	(如有)和	耳他所有成	成本等一切费用。对	于本文件中
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	、总报价。在	三合同实施 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	
商没有死	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	用已包括在	E总报价中。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	商电子签章	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签
字或者	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尹	尼效响应处	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尔"处必须	i列明联合 [。]	体各方名称,标	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	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	立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盖联合体牵	头人电子	签章, 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	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	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	卒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_			
		年	月	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和	尔:						
地 址:							
			别:				
年龄:		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马: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是	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E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	商(电子	·签章):			_	
			年	_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	:购人名	<u> 称)</u> :									
	我	(姓名	<u>i)</u> 系	(供应商	有名称)	_的	(<u>□</u> 潜	定代	表人/	□负责	人/口自	自然人本
<u>人</u>)	,现	.授权_	(姓名)	以我方的	的名义参加	1			项目	目的竞	标活动,	并代表
我方	全权	办理针	一对上述	项目的所有	可 采购程序	和	不节的	 具体	事务和	口签署	相关文件	牛。
	我方	对委托	代理人	的签字或者	肯电子签名	事」	页负全	产部责	任。			
	本授	权书自	签署之	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	权的	的书面	通知	以前,	本授	权书一国	直有效。
委托	代理	人在授	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	肾的所有文	件	不因接	段权的:	撤销同	万失效 。)	
	委托	代理人	、无转委	托权,特山	达委托。							
	附: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明书及	委 托代理	人	有效身]份证	正反同	面复印	牛	
委托	代理	人(签	字或者	电子签名)	:		_					
委托	代理	人身份	证号码	:					_			
法定	代表	人(签	E字或者	盖章或者电	已子签名)	: _			_			
				供应	商(电子组	签章	: (-
							年	月	日			
注:	1. }	去定代	表人必多	页在授权委	托书上签	字具	戊 者盖	章或	者电子	Y签名,	委托什	代理人必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牵头	人人名	弥) 与 <u></u>		(联
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	竞标协议-	书》的	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	名)现	授权		(姓名)	为联合
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	对上述项目	目的所	有采购	程序和环	不节的具体	本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	子签名事员	项负全	部责任	. 0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	撤销授权的	的书面	通知以	前,本控	受权书一〕	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	不因授	权的撤	销而失效	汝。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	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	托代理人	有效身	份证正	反面复印	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	签名):					
牵头人	(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	人(签字)	或者电	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 应对照磋	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 "商务条款" 逐条作	乍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	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尹		"也不属于"负偏离"即	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坝目编 ⁻	亏:			
项目名称	弥: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	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文"中的 "技术需求" 逐刻	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位	扁离说明。			
2. 供应	商应根据自	目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	要求,在"偏离说明"中	注明"正偏离"
"负偏高	离"或者"	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	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	長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戊 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 项目名 分标号	称:						
姓名	职称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 合 编号	拟在 本项 目任 职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农、林、牧、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1	渔业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2	工业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3	建筑业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批发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
4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_	零售业	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5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交通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6	运输业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١١ ځ۸ ۸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7	仓储业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8	邮政业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日营业牧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做型企业。 人域 100 人及以上、日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日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中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目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中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中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中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对于以下的方效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从市企业,发生的为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日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日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日信信业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日宿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日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共业收入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工企业,并且企业,100 人工企业,100 人工企业企业,100 人工企业,100 人工企业企业,100 人工企业企业,100 人工企业,100 人工企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并中,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业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100 人及以上的人口、100 人口、100 人口、1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9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日		1土1自业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日 餐飲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政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以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发经营 人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共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共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10	<i>克ヌ Ы</i> → ↓ •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11 信息传输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自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10	餐饮业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11 信息传输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专业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业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常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1.1	信息传输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局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	11	71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12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息技术服务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常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	10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高地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据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发经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发经营 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10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
14 其他未列	13		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14 其他未列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明行业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明行业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1.4	其他未列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租赁和商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14	明行业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
租赁和商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务服务业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务服务业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15	租赁和商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务服务业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
16			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
	10	明行业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	是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	的通知》 (则	库〔2017〕	141 号)的	规定,本单位	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1单位	立的	_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的	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	立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	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	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	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		
+ × /		总 地方主		나 사고 그리고	ルナまな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授权代表:_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	治称:		
质疑项目的编	3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頁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	环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_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年月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	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玉林市政府采购

同

(项目2	<u>名称)</u> 合
而日绝县。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_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4.4 投标函	••••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_月		以_	竞争性磋商 对	进行了采购。经 <u>磋商</u>
小组 诩						—— 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u>25</u> 日	 内,按照	[文件确定	的事項	—— 页签订本合同。	
根:	居《中华	人民共	和国民法	去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之规	定,按照	平等、	自愿、	公平和	l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u>玉林市自然资源局</u> (以下简
称:甲	方)和	(成交	:供应商	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	以兹共同 :	遵守、	全面履行	了。		
1.	L 合同组	成部分	•			
下	列文件为	本合同	的组成部	邓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	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
下列文	件内容出:	现不一	致的情刑	8,在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
合同的	多个文件	的优先	适用顺序	序如下	:	
1.	1.1 本合	同及其	补充合同	司、变	更协议;	
1.	1.2 成交	通知书	;			
1.	1.3 响应	文件及	"磋商打	设价"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	件);
1.	1.4 采购	文件(含澄清明	戊者修	改文件);	
1.	1.5 其他	相关采	购文件。			
1.2 标的物						
1. 2	2.1 标的	物1信	息			
1. 2	2.1.1 名和	尔:			;	
1. 2	2.1.2 数量	畫:	;			
1. 3	3 价款					
本	合同总价	为:人	.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
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按照	凋整后的:	税率开	具增值和	说发票	0	
分:	项价格:					1
序号				分项名	名称	分项价格
1						
			烂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成果报经甲方审核,自通过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成果报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成果报请玉林市公布实施,自市政府批准公布实施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乙方给采购单位安装基于 GIS、Internet 技术的玉林市基准地价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并调试成功能实用于日常基准地价应用管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20%。

1.5 服务期限、地点

1. 5. 1	服务期限:	<u> </u>	
1. 5. 2	服务地点: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u>万分之五</u>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20</u>%;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u>万分之五</u>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u>20</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 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按照合同内容的约定履行服务和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u>1.7.2</u>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玉林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

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变更

-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10.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 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

-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乙方在______(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描述)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

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4.3 甲方参照(桂财采(2015)2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2.14.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14.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2.14.6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4.7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要求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

2.14.8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15 通知和送达

-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u>"约定送达地址"</u>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u>3</u>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中小企业政策

- 2. 19. 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 2.19.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 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 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0.1 六日州(1)	1/411/1/	113177 VH (V.)	/人/二/内						
	玉林市自然	资源局				_				
	3.2 包装和装运	5专用条	款(如果有	頁):						
	无									
	3.3 装运标的物	7的要求	文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	口付款翁	件							
	本次项目合同点	总价为に	大写人民币_		<u>(</u> Y	九	;) 。			
	本项目采用以一	下勾选约	吉算方式进行	污支付:						
	合同签订后, 月	成果报约	圣甲方审核,	自通过	审核通过	后,甲	^月 方向Z	二方支	付合	同款的
20%;	成果报送自治	区自然	资源厅验收	通过后,	甲方向Z	二方支付	付合同意	款的 4	0%;	成果报
请玉	其林市公布实施,	自市政	 放府批准公司	布实施之	日甲方向	乙方支	付合同	司款的	20%	; 乙方
给采	购单位安装基	₽ GIS、	Internet ‡	支术的玉	林市基准	地价管]理应月	信息	系统	,并调

试成功能实用于日常基准地价应用管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0%。

2 1 目右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届,

支付服务费前, 乙方需开具合法且与合同内容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 函及提供相应阶段修改完善后成果给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付款延 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 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 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 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u>5</u>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3.5.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 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双方无法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协商达成 一致,双方协商由第三方审定,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审定费用。
- 3.5.4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5_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3.5.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6 其他:

项目验收:

- 3.6.1 甲方参照(桂财采(2015)2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要求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2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3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执行

(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78